

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园区“3·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6日1时06分，在鄯善工业园区（鄯善石材园区）恒昌中路与光明南一路十字路口，卡某驾驶新AF1069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豫KL827号巨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与王某林驾驶的新K98246号长安牌小型轿车发生相撞，造成新K98246号长安牌小型轿车驾驶员及乘客3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对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园区“3·6”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的要求，2022年3月8日，经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鄯善县石材园区“3·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对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单位情况

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新AF10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枢北路；法定代表人：冶某国；成立日期：2021年4月1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21年9月27日，该公司在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目前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驾驶员2人（包括卡某）、车辆2辆。

（二）事故车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已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法人冶某国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日常的检查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GPS监管员宋某波，负责安全教育培训，通过GPS监控平台管制车辆的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处理。

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根据公司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规定，每月应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规；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予以纠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规定，公司法人应每月召开交通安全例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教育。

但公司成立至事故发生时，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未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仅于2021年12月1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鄯善工业园区（鄯善石材园区）恒昌中路和光明南一路十字路口，南北方向为双向四车道，限速值为40km/h，路中心有两条黄色实线，柏油路面，宽度15.9米；东西方向为双向两车道，限速值为40km/h，路中心有一条黄色实线，柏油路面，宽度9.0米。事故发生时该路段无交通标志、无减速带、无交通信号灯。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现合并改称为：鄯善工业园区）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建设于2016年9月6日，建设期：2016年-2019年；2020年7月20日，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鄯善县住建局对事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启用。

（四）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新AF10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为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品牌：陕汽牌；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Q11；车身颜色：白色；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注册日期：2021年11月19日；车辆检验有效期：2022年11月30日；该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有效期：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0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人数：1人。

豫KL827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新AF10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车，挂车品牌：巨运牌，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7月17日；检验有效期：2022年7月31日；使用性质为货运。该挂车2022年2月21日办理《道路运输证》。

新K98246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为王某林；车辆品牌：长安牌；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21年5月24日；注册日期：2021年7月16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该车在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有效期：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车辆核定载人数：5人。

（五）交通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卡某，系新AF1069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维吾尔族，36岁，户籍所在地：新疆鄯善县；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龄：17年；初次领证：2005年1月18日；有效期至：2081年1月18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挂靠运输公司：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华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交鉴字第0981号），排除卡某酒驾行为，在本起事故中未受伤。

2.王某林，系新K98246小型轿车驾驶人，男，汉族，22岁，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古浪县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7月2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华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交鉴字第0976号），排除王某林酒驾行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依某，系新K98246小型轿车乘车人，男，维吾尔族，25岁，户籍所在地：新疆伊宁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哈某，系新K98246小型轿车乘车人，男，哈萨克族，22岁，身份证号：XXXX；户籍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齐市头屯河区萨尔达坂村XXXX；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5.余某，系新K98246小型轿车乘车人，男，回族，24岁；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6.吾某，系新K98246小型轿车乘车人，男，哈萨克族，22岁；户籍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县；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六）事故当日天气情况

通过调取鄯善县气象局3月5日22时至3月6日10时气象资料，2022年3月5日22时至3月6日10时，鄯善县合盛硅业附近区域以多云天气为主，风力3级，阵风5级，最高温度9.0℃，最低温度3.4℃，无降水量，事故发生时路口视野清晰。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6日1时06分，卡某驾驶新AF1069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豫KL827挂号巨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东向西以70km/h的速度行驶至鄯善工业园区（鄯善石材园区）恒昌中路和光明南一路十字路口时，与王某林驾驶由北向南以82km/h速度行驶的新K98246长安牌小型轿车相撞，造成新K98246小型轿车乘车人员依某、哈某当场死亡，王某林、余某、吾某受伤。1时38分，王某林、余某、吾某被送往鄯善县人民医院救治，3月7日2时25分王某林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过程

2022年3月6日1时09分，鄯善县110指挥中心接警；

2时14分，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处理工作的副大队长带领事故处理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8时44分，现场处理完毕；

10时09分，鄯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到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报告；

11时07分，鄯善县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3时40分，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事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3月6日凌晨1时09分，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警情后，1时34分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第一出警组率先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警力对沿途车辆进行分流，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立即组织并动员周围群众施救，将小型轿车后侧右门打开，将后排右侧吾某（头部受伤，无意识）和后排中间哈某（头部受伤，无意识，送医院后确定死亡）救出。

1时34分消防大队出动2辆消防车和10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利用破拆工具对小型轿车后门进行整体破拆，将依某（右眼球破裂，左面部可见两处裂创，后经救护医生确定已无生命体征）救出。随后对前门进行破拆，将主驾驶王某林（头部受伤，无意识）和副驾驶余某（无明显外伤，有意识）救出。

1时38分，鄯善县人民医院第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1时40分将吾某和哈某送往医院救治，1时51分，第二辆救护车到达现场，1时59分，将驾驶员王某林（无意识头部受伤）和副驾驶乘员余某送往医院救治，之后协调运尸车将依某送往殡仪馆。

鄯善县人民政府事故善后组开展了家属安抚工作，目前，各方家属情绪平稳，无纠纷隐患，未出现负面舆情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因素。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善后处理得当。

（四）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331.5万元。其中3名死者共计赔付282万元；死者家属安抚费用、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家属费用共计39万元；事故损坏车辆费用10.5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卡某驾驶的新AF1069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豫KL827挂号巨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通过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车辆状况正常，车碰撞瞬间行驶速度为70km/h；该车沿无交通标志、无标线控制、无减速带的光明南一路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行驶至恒昌中路十字路口，未停车瞭望，未按规定让行，与王某林驾驶由北向南以82km/h速度超速行驶的新K98246长安牌小型轿车相撞，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不严格，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重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未应用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进行有效管控，及时纠正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2.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安全防范要求部署落实不严，对园区道路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够重视，事故风险管控相关措施不到位，对园区内排查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三）事故过错分析及责任划分

1.驾驶人卡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行为。

2.驾驶人王某林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行为。

依据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报告，排除王某林和卡某酒驾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认定驾驶人卡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人王某林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乘车人依某，哈某，余某，吾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根据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鄯善县石材园区“3·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存在的问题

2022年3月6日凌晨1时09分，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警情后，1时34分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出警，10时09分，鄯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到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报告，期间9个小时未上报事故，存在事故迟报、报告主体不履职的问题。对此，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在3月7日自治区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点名通报批评了吐鲁番市人民政府“3·6”事故迟报情况，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查。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卡某沙，新AF1069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豫KL827挂号巨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的规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王某林，新K-98246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的规定，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3.冶某国，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重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冶某国上年度收入[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成立，截止事故发生前该公司还是负利

润，未盈利。落户公司的车辆均未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公司全员共三人，原法定代表人、销售员冶占国、安全员宋春波和现有法定代表人李某。公司成立初就规定，底薪1500元，销售一台车提成500元，由于总体未实现盈利，所以公司薪资、社保以及各项费用都由李某个人垫付。

]的百分之六十（ $1500元 \times 12 \times 60\% = 10800元$ ）的行政处罚。

4.宋某波，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及GPS管理员，未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办法》，应用GPS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进行有效管控，对事故车辆长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由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宋某波上年度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1500元 \times 12 \times 50\% = 9000元$ ）的行政处罚。

5.夏某福，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关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安监调查〔2014〕109号）及时上报信息，也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的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给予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夏某福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其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职务。

6.王某，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关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安监调查〔2014〕109号）及时上报信息，也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的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免去王某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并调离交警大队。

7.张某，鄯善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有效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关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安监调查〔2014〕10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的要求通报事故，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鄯善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张某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3·6”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100万元行政处罚。

2.鄯善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3·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安委会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工作不力，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开展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吐安办明电〔2022〕8号）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鄯善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同时约谈鄯善县人民政府。

3.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两会”、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对园区道路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够重视，事故风险管控相关措施不到位，对园区内排查发现的道路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消除，监管工作存在漏洞。无交通标志、无减速带、无交通信号灯，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建议由鄯善县人民政府约谈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

（一）迅速部署安排，开展全县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鄯善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3·7”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3·31”安全生产电话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全市“3·14”和“4·2”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3·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按照市委安委会关于印发《吐鲁番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吐安委明电〔2022〕4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补充方案〉的通知》（吐安委明电〔2022〕5号）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在全县组织开展为期8个月的道路交通等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每月组织一次综合督查检查，压实行业主

管部门、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查彻改安全隐患，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苗头，坚决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学习，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鄯善县人民政府和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认真组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学习，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认真组织对园区道路及园区企业周边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减速带、交通信号等，规范交通运行秩序。

(三)加强重点道路和重点时段路面管控和违法查处。一是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重点路段巡逻管控力度,加大“三超”、国省道“两违”、农村道路“双违”整治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形成严管态势。二是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客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监督和引导新疆创城永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行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严落实挂靠车辆管理,确保所属车辆安全运行;督促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控公司有效发挥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实时对运输车辆中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进行提醒。三是鄯善县人民政府、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辖区道路安全监管工作,加大辖区隐患路段的巡查整治力度,完善各类安全标志标识,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安全生产严管严控36条措施》等法规文件要求,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信息,避免发生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录入直报系统,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鄯善

县人民政府针对辖区不同区域,不同受众群体特点,延伸宣传触角、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酒驾醉驾人员”、“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落实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定期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鄯善县石材园区“3·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7日

【打印本文】 【关闭】